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4179604-15319061

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代理机构：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部分：前附表	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分方法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4179604-1531906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AM2026005

预算编号：1526-00030961；1526-K000323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国库资金：13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浦兴文化公园位于东陆路 705 号，东至曹家沟，西至青少年文化中心规划地，南至东陆路，北至巨峰路。2011 年 11 月建成开放。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集人文生态、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为一体的城市居住区主题公园，它兼顾社区群众文化的现代性、体统性和受众广泛性，将成为居民群众日常参与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展示才艺技能的重要平台。

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浦兴文化公园绿地、古树等养护，面积为 34912 m²；及公园内保安、保洁服务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2 至 2026-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 415-416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21--50261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 415-416 室

联系方式：18621595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8621595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4179604-153190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AM2026005) 预算编号：1526-00030961；1526-K00032361 预算金额为：139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21--5026127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415-416 室 联系方式：1862159536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8621595368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2314291628@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p> <p>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p>
17	磋商保证金	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2万元（贰万圆整）

		<p>户 名：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p> <p>帐 号：09-761701040030126</p> <p>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p> <p>（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磋商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p> <p>（2）其他如有，另行通知</p> <p>（3）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叁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存备查），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签收	<p>(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成交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缴纳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p>
23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3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p>

	<p>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标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 7.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需)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 13.3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4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13.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三证或五证合一)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投标方案等；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需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3) 各项投标承诺书；
-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说明和资料

注：

-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报价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

用。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需求索引表》中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包括但不限于）。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9.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要求

2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1.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2.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

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22.5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会及评审

23. 解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3.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磋商会议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4.3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3 磋商文件初审：
-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4 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6. 响应文件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

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6.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7.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27.7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
- 27.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9. 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政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0. 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方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

构将及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成交方的《未成交通知书》。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31.1 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2. 流标情形: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合同

33. 合同签订

3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34. 撤销合同

34.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3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34.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七、其他

35.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户 名: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帐 号:09-761701040030126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6.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36.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6.6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224179604-15319061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AM2026005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5	预算金额为:	13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公园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末进行考核,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扣除。
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意向公开
9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浦兴文化公园位于东陆路 705 号,东至曹家沟,西至青少年文化中心规划地,南至东陆路,北至巨峰路。2011 年 11 月建成开放。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集人文生态、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为一体的城市居住区主题公园,它兼顾社区群众文化的现代性、系统性和受众广泛性,将成为居民群众日常参与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展示才艺技能的重要平台。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浦兴文化公园绿地、古树等养护,面积为 34912 m²;及公园内保安、保洁服务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最高限价:139 万元

1. 承包方式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3.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公园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末进行考核，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扣除。

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3.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2) 上海市绿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磋商内容与要求

2.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绿地养护和保洁	绿地二级养护标准	34912 平米
2	古树养护	二棵古银杏按上海市古树养护规范	2 株
3	保安	负责门卫、园内工作等日常管理	
		园内噪音治理	
4	保洁	公园卫生清洁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甲方有权根据任务需要，在合同期内调整任务量，变动幅度不超过工作量的 10%。

2.2 具体服务内容

1、公园开园时间：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00-19:00, 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6:00-18:00。

2、人员配置严格按项目要求设置，建立完善公园管理，服务制度，及管理维护绿化养护制度。

3、测记公园游客流量，在高峰期采取限流等措施，确保游客人身安全，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4、应在公园湖边、湖中等位置设置“禁止垂钓”、“禁止游泳”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在湖边、桥边增加安全巡视频率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承包养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二级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6、绿化及设施的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中耕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去萌蘖：主要用于乔木、灌木，对不定芽、萌蘖枝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最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尤其要做好美国白蛾的监控、防控工作。使用的药品要求低毒环保。

(6) 抗旱、防涝：旱季及新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造成植物生理干旱而致死亡。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修剪枯死枝杈、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冬季防寒、防火安全：做好冬季防寒措施；养护面积内的杂草、草屑及时清理，保证防火安全；遇下雪天气，及时拍打树枝、干上积雪，以防压折枝干；及时清理各级园路积雪，保证道路畅通。

(8) 绿地内苗木、草坪、果树的养护管理。移交时保证成活率为100%，如果养护期满，养护范围内的死树，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补植费用。

(9) 绿地保洁：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干枝死杈，垃圾桶做到日清理。

(10) 水体保洁：水面无杂物，水体清洁，定期清理水草、浮萍；

(11) 地被：保证地被覆盖度，无明显裸露。

(12)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园林设施，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定期维护、清洗、粉刷。

(13) 设施维护包括儿童乐园设施、围墙油漆、路灯及道路维护，石驳岸围栏维护等。

7、保安要求：

(1) 严格执行治安管理有关法规规定，自觉执行公园管理有关制度，对园区及周边范围实施安全保卫工作；

(2) 对园区内实施24小时治安巡逻和门岗工作，维护园区治安秩序；

(3) 负责园区游客安全，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处理突发事件及报警工作；

(4) 负责公园广播工作；

(5) 负责停车场车辆停放，车流疏导，阻止车辆乱停，保持道路畅通，并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6) 负责园区消防安全，巡视检查消防设备、器材，确保良好有效；

(7)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8)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疏导游客；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9) 健全或调整保安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加强巡视人员管理考核；

(10) 负责保安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并贯彻落实；

(11) 编制年度安保器械和通讯设备使用计划，保管、维护安保器械和通讯设备；

(12) 建立、保管治安巡逻、门岗值班、突发事件处理档案。

8、保洁要求：

(1) 为确保园区清洁卫生。

(2) 保洁人员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保洁服务。

(3)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洁、礼貌待人、语言规范，保洁工具必须保持完好、整洁。

(4) 保洁人员遵守保洁作业时间、保洁操作程序，注意保洁安全。

- (5) 公园内的道路、桥梁、路沿、广场、停车场时刻保持清洁、无果壳杂物、痰迹、烟蒂。
- (6) 公共厕所确保便器干净、无污染，空气清新。
- (7) 保洁用具（工具、垃圾箱、垃圾清运车等）应每日清洗，保持整洁干净和完好。
- (8)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做到日产日清。
- (9) 保洁人员应对游客不文明、不卫生现象及时制止。
- (10) 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有有效的应急措施。

2.3 人员及设备要求

2.3.1 人员要求

-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证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磋商供应商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2)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保安（门卫）	门卫	/	4人	保安员证书	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无休，错班作业）
2	保安（噪音整治）	巡视（噪音整治）	/	5人	保安员证书	根据公园开闭园时间
3	保洁（含绿化）	保洁（含绿化）	/	2人	/	根据公园开闭园时间
4	养护工	养护工	/	5人	/	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5	维修工	维修工	/	1人	/	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2个月内配置到位。

2.3.2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	年限要求	备注
1	打药机★	1	台		1年内	自有或租赁
2	卡车	1	辆		3年内	自有或租赁
3	割灌机★	2	台		1年内	自有或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	年限要求	备注
4	抽水泵★	1	台		1年内	自有或租赁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带“★”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表中不带“★”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3.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2 应急处置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3.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 管理、考核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4.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4.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4.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2 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每项扣0.2分	得分
设施管理 (65分)	绿地养护 (30分)	1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3		
		2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		
		3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3		
		4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3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3		
		6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3		
		7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3		

		8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3		
		9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3		
		10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3		
	行道树 (25分)	11	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4		
		12	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4		
		13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4		
		14	行道树道路要有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补植苗木品种及规格原则上应与原有树木保持一致，特殊情况须经惠南城市管理署认可后实施。	3		
		15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3		
		16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3		
		17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	2		
18		树干每年秋末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统一（标准1.3米处），涂白液配比规范，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2			
作业规范 (10分)	19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20	养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	2			
	21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2			
	22	人工养护、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2			
	23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不予制止、不及时报案的。	2			

信访 投诉 (15 分)	及时 处置	24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 应及时处置。	6		
	及时 回复	25	投诉处置后, 应及时回复。	6		
	满意 度	26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 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3		
人员 设备 管理 (10 分)	人员	27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设备	28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应急 保障 (5 分)	组织 机构	29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抢险 队伍	30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 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抢险 物资	31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应急 值守	32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安全 文明 (5 分)	安全 诚信	33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 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1		
	责任 体系	3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 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1		
	规范 作业	3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 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		
	应急 处置	3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		
	文明 作业	37	创建文明工地, 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 便民利民, 工完料清场地清, 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 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		
总分				100		

4.2.1 考核方式: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具体考核内容见上表。

(一) 考核方式:

1、日常巡检: 每季度不定期对设施全覆盖巡检。对发现的问题, 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单位, 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没有及时整改的(无理由),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在季度考核总分上作相应扣减。

2、季度考核: 每季度根据考核评分办法进行养护质量综合考核。

(二) 经费核拨

1、每季度考核成绩与当季度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包含 85 分), 考核总分 ≥ 85 分的, 由镇职能部门核发当季度养护经费; 考核总分 < 85 的, 以合格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扣该养护标段季度养护经费的 1%。

2、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 由绿化市容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使用建议, 由城运办负责监管, 主要用于弥补街镇区域内绿化养护欠缺部分或维修及改造。

4.2.2 举牌机制:

(一) 黄牌警告机制:

1、季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 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2、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予以黄牌警告。

(二) 红牌退出机制

1、当养护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 给予红牌, 并报请镇启动退出程序。

2、由于公司管理问题, 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 给予红牌, 报请镇启动退出程序。

3、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 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红牌, 报请镇启动退出程序。

4、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 在新的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 由镇城运办指定养护企业暂时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5.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5.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5.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 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 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内容完整准确, 上报准时。

三、★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协议附件。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两者

中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服务内容

(1) 浦兴文化公园位于东陆路 705 号，东至曹家沟，西至青少年文化中心规划地，南至东陆路，北至巨峰路。2011 年 11 月建成开放。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集人文生态、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为一体的城市居住区主题公园，它兼顾社区群众文化的现代性、系统性 and 受众广泛性，将成为居民群众日常参与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展示才艺技能的重要平台。

(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浦兴文化公园绿地、古树等养护，面积为 34912 m²；及公园内保安、保洁服务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具体内容以技术需求为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 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协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公园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末进行考核，核减款（如有）在最后一个季度扣除。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的，须整改达标后由甲方向其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乙方无法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选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直接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服务或活动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8.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协议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协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甲方在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活动数量、邀请专家名师、购买物料物品。

9.2 乙方为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9.5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9.6 乙方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维支出进行结算。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经双方同意后，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1.2 工程内容：浦兴文化公园位于东陆路 705 号，东至曹家沟，西至青少年文化中心规划地，南至东陆路，北至巨峰路。2011 年 11 月建成开放。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集人文生态、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为一体的城市居住区主题公园，它兼顾社区群众文化的现代性、系统性和受众广泛性，将成为居民群众日常参与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展示才艺技能的重要平台。

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浦兴文化公园绿地、古树等养护，面积为 34912 m²；及公园内保安、保洁服务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 15

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16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

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处《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施工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	-------	--	------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8）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 （9）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2026 年度浦兴文化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 8) 经营范围: 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 10) 备注: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列明细目类别。

(2)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元)”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 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6〕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10

	<p>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 合同包括关键页, 如: 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评定, 提供一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6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绿地养护、古树养护、保安、保洁等内容的作业计划、操作规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8-2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能够满足基本需求, 得 9-17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或操作性差, 得 0-8 分。</p>	25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保安人员、养护工、保洁工、维修工等的配备数量、资质证书、经验、稳定性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完善, 资质齐全, 经验丰富, 稳定性承诺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15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资质基本齐全, 有一定经验, 得 5-9 分;</p> <p>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足, 或资质缺失, 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4 分。</p>	15
设备配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包括打药机、割灌机、抽水泵、卡车等设备的数量、新旧程度、自有或租赁情况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设备配置完善, 核心设备齐全, 设备状态优良,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15 分;</p> <p>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核心设备齐全但状态一般, 得 6-11 分;</p> <p>设备配置存在明显不足, 或核心设备缺失, 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5 分。</p>	15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防台防汛、雨雪冰冻、火灾、游客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 进行评分:</p>	10

	<p>应急预案完整、可行，组织机构健全，响应流程清晰，物资保障到位，演练计划明确，得 7-10 分；</p> <p>有应急预案但内容简略、操作性一般，得 3-6 分；</p> <p>无应急预案或方案严重缺失，得 0-2 分。</p>	
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对采购人考核办法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内部管控措施有力，对考核办法（季度考核、85分合格、扣款机制、黄牌红牌机制）响应充分，承诺到位，得 8-10 分；</p> <p>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对考核办法有响应但部分承诺不明确或存在保留，得 4-7 分；</p> <p>质量保障体系缺失或薄弱，对考核办法响应不充分或缺乏实质性承诺，得 0-3 分。</p>	10
服务承诺	<p>1. 响应时效（2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事项，得 2 分。</p> <p>2. 文明作业（2 分）：承诺遵守上海市及采购人关于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得 2 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奖状、专利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企业情况介绍、各类证书、奖状、项目实施反馈表等证明文件最多的，综合实力最强的得 4-5 分；</p> <p>（2）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及各类实力证明文件，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2-3 分；</p> <p>（3）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未提供其它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5
总分		100